

國立臺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46765J號函核定
99年10月1日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27179I號函核定
100年9月30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75533H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1020150661H號函核定
103年9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41223E號函核定
104年9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30768B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行政院93年8月5日第1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招生規定。

第二條 本校依上開要點設置以電資(含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光電等)、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之產業碩士專班。

第三條 依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設立國立臺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招生考試事宜。本招生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處研發長、理工學院院長、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開班相關所系主管等為委員,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均得報考。若為男性,其兵役狀況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

第五條 招生對象:為本規定第2條規定之科系及相關系所畢業生。

第六條 招生名額:

各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不納入本校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各班招生簡章提本招生委員會審核,並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之。

第七條 招生方式:

本班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得分春、秋季班招生。春季班考試於十二月、一月間辦理、秋季班於四月、五月間辦理。以公開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如採口試,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考試科目及考題應與專業有關,至多為二科。

各班考試項目及科目如有更動,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評分方式:

各班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各項目佔分比例及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第十條 錄取原則:

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正取生、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

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遞補正取生缺額之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

錄取名單應經本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十一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二條 有關招生紛爭處理程序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考生對於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 20 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本招生委員會接獲考生申訴事件，應責成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或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後予以答復，作適當之處置。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案 1 個月內正式答復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辦理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有關成績核算、分發錄取、核算成績及註冊入學手續等事項，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考生基本資料及應試評分等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為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錄取生、合作企業與本校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未履約規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